

方外看紅塵

——家庭溝通

【目錄】

一、親子教育	2
讓孩子走自己的路	2
以佛心陪孩子成長	6
我不是小流氓	9
以勉勵代替責罵	12
尊重孩子的意願	15
悲哀小皇帝	18
青少年為何迷戀網路？	21
小爸媽問題多	23
接受同性戀兒子	26
單身者適合收養小孩嗎？	29
無血緣的家庭聯合國	32
二、家庭倫理	35
化解兩代教養的爭執	35
行行都能出人頭地	38
老來養孫負擔重	41
老人不堪尿布奶瓶	44
晚年再婚	47
為兒女留下「功德」遺產	50
父母是家裡的佛	53
接納不負責任的父親	56
包容老人家的「寶貝」垃圾	59

三、婚姻成長·····	62
奉子不離婚·····	62
家庭主夫不丟臉·····	65
做家事的福報·····	68
家暴是前世報應？·····	71
太太為什麼不再是「知己」？·····	74
外遇毀掉一家人·····	77
娶外籍配偶無法解決問題·····	80
娶外籍配偶要感恩·····	83

一、親子教育

讓孩子走自己的路

問：台灣人小孩愈生愈少，父母的期望也愈高，許多年輕學生因壓力得了憂鬱症，還有不少人習慣性自殘。曾有學生向您尋求智慧嗎？您會對很怕輸給別人的父母和孩子怎麼說呢？

答：常有父母在孩子考試前來找我，求佛菩薩賜給孩子智慧，保佑孩子考運好一些。任何宗教都有祈禱的儀式，求得心理的平安。智慧不是我給的，是佛菩薩給的感應。但經過這種儀式，信徒的心就比較安定了；父母心安，也讓孩子心安，智慧就被啟發了。

我會建議父母對考生說：「如果考上好的學校，那很好；如果考不上，就接受事實。」雖然念了名校，畢業之後可能會有更好的前途；念的不是名校，起跑時可能辛苦一些，只要持續努力，也不一定沒有好的出路。

有些出生偏遠地區的孩子，求學環境裡沒有名師、也沒有名校，但他自己很用功、勤勉，小學和中學都是普通的學校，但大學可能就考上名校。即使一生進不了名校，只要相信「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狀元」，考不到名校的狀元，出了社會，自己好好努力，還是有機會在某個行業中成為狀元。

西方人對孩子的教育態度比較自由一點，有些孩子高中畢業後，不想上大學，也不找工作，想要先出國「流浪」，看看世界，累積經驗，父母也不會反對，反而覺得年輕人多一些閱世的經驗也很好。

三十年前，我有位美國的嬉皮型學生，他高中畢業就向我告假，說要和女朋友去流浪，從北美旅遊到中南美。我問他：「你準備了多少錢？」他說：「沒有錢。」問他怎麼過日子？他說保證沒問題。只要在路邊豎起大拇指，就可以搭便車，睡覺就睡教堂、公園、車站，也可以沿路打散工，換取最簡單的飲食。

兩年後，他們回來了，又黑又瘦，頭髮好長，連衣服都破了。他們說，當到美國的南方時，因為已將白皮膚曬得太黑了，有些白人還不想和他們在一起。

他告訴我：「現在我們要去上大學了。」之前的兩年是不是浪費了呢？他們一點也不覺得，倒認為是非常充實而有用的。那他父母怎麼想呢？他說，父母當然是贊成的，就算不同意也沒辦法，他已經決定要這麼做了。

現在，這兩名年輕人成了律師。所以，孩子現在不想念書，父母不用太煩惱，應該先弄清楚他的想法和選擇。台灣父母都有這個問題：把孩子照顧得太多、太好了，不僅讀書、結婚、就業都要操心和安排；就算孩子已結婚生子，還要為第三代擔心。

四十年前，我曾見到一位醫師父親，眼看兒子不太想念書，他只好一關一關塞錢，讓兒子進了一家醫學院，父親還在學校捐了一棟建築物。兒子果然從醫學院畢了業，也成了醫師，繼承父

親的醫院，當了院長，但他不太會看病，反正院裡有其他的醫師幫他看。看起來，他一生順遂，但對這兒子來說，真的是好事嗎？其實，他好可憐，這一生都不是自己的了。

奉勸天下父母，即使再疼惜自己的孩子，還是放手讓他獨立奮鬥，因為人生要靠自己走出路來，孩子才會有自尊跟自信，這樣的人生才會有意義。

以佛心陪孩子成長

問：原本我們以為小孩子是天真、無憂無慮的，但其實現在的憂鬱症、恐慌症病患年齡層正在降低，小孩、青少年也有不少煩惱，學業、青春痘、體重、交朋友都有許多壓力，甚至造成自殺，快樂童年很早就結束。大人應該怎麼幫助小孩呢？

答：大家以為小孩子應該是天真、無憂的，其實不然。如果生活在溫馨的家庭，孩子的確無憂無慮，因為沒有什麼事情要他們擔心，窮困不是太大的問題。

有人說「回家的感覺真好」，因為家是避風港，是溫暖的、可以止痛療傷的地方。然而如果家庭是破碎的，或者父母的感情不好，充滿暴戾之氣，那麼在這種環境中成長的小孩就沒有安全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被遺棄。還有，童年時常有一些夢幻、想像，可是他們所看到、聽到的，都和夢想中的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很難快樂得起來。

至於學業，如果父母或老師成天逼小孩讀書，期待他長大有出息，但小孩卻成了考試的機器，在這樣的要求下，小孩會很痛苦。學業不是問題，而是父母、老師及周邊人們對學業的認知、對價值觀的判斷有了問題，認為小孩書讀得不好就麻煩了，考不取學校就沒有前途，這都是不健康環境產生的問題。

還有，青春痘、體重等生理上的問題，如果父母、師長可以善加引導，也就不會有大問題。對青春期的孩子來說，長了青春痘，有的覺得不敢見人。其實青春痘可以尋求醫師治療，或者從飲食方面改善，還有心理上的調適，都是能夠解決的。

另外，現在的小胖子很多，當他們遇到這些問題，自己不知道該怎麼辦，會覺得痛苦，大人這時就要幫忙解決問題，讓孩子苗條一些、健康一些，這都是辦得到的。

佛法說「眾生剛強，難調難化」，因為眾生難度，所以佛透過與眾生相處，瞭解需求；要

是眾生的需求有些不正確，就要告訴他們不正確的需求可能帶來痛苦，然後指出一條通往快樂的道路。

做父母的，需要多花些時間在孩子身上，像佛度眾生，用慈悲心來幫助孩子成長。不要只是供孩子讀書，卻沒有真正的和他們談心。

我不是小流氓

問：每天都有情殺、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有些人覺得，電視新聞快要成為「不適合兒童觀賞」的節目了，因為節目充滿暴力。新聞反映社會，是社會太過暴力，要如何才能消弭呢？

答：我小時候喜歡看《水滸傳》，當時有人這麼說：「少不看《水滸》，老不看《三國》。」

《三國演義》裡有奸詐陰謀，老人看了《三國》，變成奸詐；少年人看了《水滸傳》，動不動就打架，成了兇狠好鬥。但實情不一定是如此。比如我也看《水滸傳》，但是我後來做和尚，並沒有成為綠林好漢。

現在電視新聞報導的打打殺殺，小孩子有可能模仿。我也常看到一群小孩拿著玩具手槍，相互比著，扮演警察與強盜，這大概也是從電視上學來的。但是演警察的小孩，長大了不見得會變成警察；扮演強盜的，以後不見得就會變壞，這不能這樣推論。

大人當然不能忽視媒體的影響力。社會發生重大案件，電視新聞不太可能不報導，家長也很難完全禁止孩子看電視。所以，父母最好陪著孩子一起看新聞，或是兄姊陪著看，一邊看一邊向孩子解釋，為什麼社會發生這些案件，也可以帶入是非觀念或是因果觀念：凡是殺人的，下場不會好；被殺的，當然很悲慘，因為別人做的壞事，造成受害者全家的痛苦，犯案者也為自己種下惡因。

透過這樣的教育，家長只要多用心，或學校老師在上課時多提示一下，那麼社會重大的暴力案件，也可以有正面的教育效果，就看家長及師長有沒有以此為機會教育。正因為現在的媒體環境是重大刑案在電視上不斷重播，真要做到小孩子不准看，這是不可能的。

禁止不如教育，家長靠愛心與智慧就能解決。首先要讓孩子能辨別鏡頭所呈現的是社會亂象，是不正常的，惡念會造成社會不安、對峙。教孩子自己思考：「如果我遇到傷害，該怎麼面對？」

如果家長和教師沒有機會教育，小孩的偏差思想就無法導正，可能受到壞的資訊影響，有樣學樣。有些父母過度刺激了孩子，反而讓孩子走上岔路，孩子可能會抱怨說：「我本來不是小流氓，是爸媽害我變成小流氓。」小孩因此去偷東西、打人，從此就走偏了。大人的關心與機會教育，對小孩的成长很重要。

以勉勵代替責罵

問：有些父母對子女說話都是疾言厲色，連關愛也以責罵表達。比如：「天這麼冷，為什麼不穿衣服？」「為何公司這次陞遷沒有你，一定是你程度太差。」結果造成親子關係日趨疏遠，親子的難題要如何解決呢？

答：父母總希望孩子好，但孩子長大了，從學校、同儕、書本中得到許多知識，有自己的判斷力、想像力和自主性，不想被父母過度干涉。如果父母還是把子女視為兩、三歲的小孩子般，非要孩子完全聽從自己，一定會有摩擦。

現代父母必須多瞭解子女，從旁輔導、勉勵，和他商量、引導，而非責罵。比如說，小孩英文不好，應和他說明英文的重要，拿一些英文漫畫給他看，激發他的興趣。如能採取這種方式和小孩溝通會好得多，而非動不動就罵：「不學好、不上進，英文這麼差。」這種管教不夠慈悲，也不夠瞭解孩子，且傷了孩子的自尊。

傳統父母不習慣甜言蜜語，只會命令或責罵，有時明明是要表達關心的，比如關心孩子的飲食，就命令：「快點把湯喝掉！」要孩子用功，就罵：「考這麼差，一定是你太懶惰！」像這樣的責備訓話只會增加孩子的反感，感受不到父母的愛。

我們許多信眾的小孩，年幼時隨父母到寺院來，但升上國中以後，就不想和父母一起上寺院了。因為孩子長大了，有自己的天地、玩伴；有些父母在失望之餘，會怪孩子不再聽父母的話。

我會勸信眾：「平日應該利用時間與孩子談談心情、未來的方向，或是最近學習的困難、心得。利用機會和孩子做朋友，讓孩子理解父母的用心，孩子才會想要跟你們在一起。」

當父母要到法鼓山，可以告知孩子：「到寺院可以讓頭腦清醒，釋放內心的緊張與不舒服。」從孩子的角度出發，孩子大半會聽進去，會想隨父母來。

有一位信眾常常責罵、批評小孩，小孩愈來愈

不聽話。他來問我怎麼辦？我說：「你不僅要做父親，也要做孩子的朋友；孩子有多高，你就站在和孩子一樣的高度去瞭解他。」我認為親子溝通的方式，不是要孩子依你的意見怎麼走、怎麼做，而是依孩子立場，當小孩的顧問。

當大人的態度改變，孩子也會跟著改變。就讓大人先改變吧！

尊重孩子的意願

問：現代醫術進步，如果有一天父母為了救治罹患重症的孩子，要求基因相近的二兒子捐血、捐器官救大兒子，這樣做是不是妥當呢？

答：現代人輸血、捐血已經是很平常的事，只要血型符合，都可以捐血，並不會影響捐血者的健康，這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不過，器官捐贈的問題比較複雜。因為器官捐贈以後，不能再生，捐贈者甚至成了殘障者，茲事體大。

有血緣關係的父母、兄弟姊妹，為了救自己的親人，願意將自己的器官捐出一部分，例如捐肝、捐腎等救親人，這種作法大多獲得社會的支持與敬佩。不過，我們也要考量，捐出一個器官，可能會影響到自己的身體功能，捐贈者還是要審慎評估。

比如說，每個人有左、右兩個腎臟，切除一邊，只要另一邊的腎可以正常運作，影響還不至於太大；但如果捐贈者健康也不理想，切除一邊

腎臟會有嚴重後遺症，那就不可為了救家人而貿然行事了。

捐與不捐，在家屬之間，當然有情感上的考量。比如，如果父母為了救重病的老大，非常希望體質相近的老二捐出器官，最重要的是尊重老二的意願，為孩子明白解說其中可能的利害，要讓孩子自己作主，不能由父母強迫要求。

父母強迫孩子捐贈器官給其他的孩子，並不是好辦法，雖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那是出於自願的善心；若是強迫，除了不太人道外，也沒有尊重到個體的獨立性。

比方說，弟弟果真依了父母的要求捐贈器官救了哥哥性命，未來弟弟的身體產生後遺症，他可能會怨父母一輩子，家人之間的感情也會蒙上陰影。生了病的老大也應以平常心態面對病情，不能因為自己病了，非要弟弟來分擔自己的命運不可。

兄弟、姊妹、夫婦、家族，雖可說是生命共同體，彼此應相互依存，這種說法可以說是理想。

實際上每一個生命都是獨立的，既然是獨立的，就要尊重每一個獨立生命的意願。如果強迫親人將器官移植，對罹患重症者來說，即使接受移植的器官，在心理、精神上也會是一種負擔。

佛家說：個人有個人的福報、因緣，有的人一出生就有病，有人一生中都很健康，許多事情不可強求。

悲哀小皇帝

問：現代人小孩生得少，甚至不生，有很多孩子是獨生子女，沒有兄弟姊妹，獨享父母的愛，卻少了忍讓的機會，有專家說，這是「小皇帝」的時代，愛與寵的分寸，該如何拿捏呢？

答：中國大陸因人口太多，必須要有所控制，二十多年前就限制生產，推行「一胎化」，每個家庭的獨生孩子都像「小皇帝」一般，這問題至今沒有改善。

在日本，老人多，是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在美國，新移民家庭較不會有獨生子女的問題，但高知識水準的家庭，這些高薪的夫婦大多不希望生太多孩子，而且這種現象愈來愈多。

至於如何對待獨生子，其實任何一個時代、任何一個社會環境，獨生子往往是比較幸福，卻也是比較倒楣的。幸福的是，父母會把所有的愛都投入在這個孩子身上，如果祖父母還在世，更視獨生子為「命根子」、「寶貝」般疼

愛。總之，獨生子獲得多方的關懷、照顧，可說是集眾愛於一身。

但獨生子因沒有兄弟姊妹陪伴著一起長大，往往個性比較孤僻，因而和其他家庭的孩子不一樣，反而會很羨慕一般家庭的小孩。如果因為是獨子，父母不忍心管教，孩子變得驕縱、任性、頑劣的可能性便會增加。我們看竹林，如果是一整片的竹林，每根都會長得很直；但零星長大的竹子，可能就會長得歪七扭八。因此環境影響很大，如果樣樣遷就小孩，不去管教他，反而是害了他。

我曾經遇到一位四十多歲的男士，他受了很好的教育，卻找不到工作，也娶不到老婆。有一次他來見我，他說：「人生很灰暗。」我問他：「你一表人才，又受了高等教育，人生怎麼會灰暗呢？」

他說：「很遺憾自己是獨子，因父母疼愛，從小就任性、天真、傲慢。大學畢業時，父母過世留下一些財產，但因不會理財，加上幾次投資

上當受騙，如今錢都沒有了，也沒有手足可以互相扶持和商量，現在是一片茫然，後半輩子不知怎麼過下去？」我對他的建議是：面對現實的生活，勇敢地重新開始、學習和適應，還是可以成為一個成功的人。

這是他身為獨生子的悲哀。希望獨生子的父母要以正常方式來管教孩子，用錢、做人、態度都要好好教導，如此長大才能成才。

青少年為何迷戀網路？

問：很多父母擔心孩子沉迷網路，每天掛在網上不肯下來，甚至有些父母還必須為電腦上鎖。青少年迷戀網路好嗎？除了流行和時髦之外，還有什麼是吸引青少年沉迷網路的原因？

答：我不用網路，也不懂網路，但我可以體會年輕人為什麼迷戀網路。因為他們對現實的世界感到陌生，對外界懷著恐懼，沒有勇氣和別人接觸，也因此交不到朋友。但是在網路世界，這些都會變得容易。

在真實世界中，交朋友可能有許多風險，例如戀愛可能會中止，交往也可能會分手。但是在網路世界不一樣，年輕人可以用假身分與別人交往，好像自己躲在暗處觀察形形色色的人，感覺起來比在真實社會安全得多，即使意見不同吵架了，也不會有危險。

然而，網路對年輕人而言，還是存在著危險。第一，很多年輕人不會選擇，沉迷於某些題材和

內容，很容易受到影響，甚至被這些內容洗腦。
第二，年輕人一旦習慣處在網路世界，對真實社會的感情和生命，反而更難以體悟。

相反的，我也看到許多年輕漫畫家、作家，利用網路發展很好的事業，甚至成立公司。例如有位年輕作家紅膠囊，會畫畫、寫文章，在網路上結交許多好朋友。還有位小女孩沈芯菱，才十歲就利用網路幫爺爺賣文旦，銷路比以往增加很多，對買方、賣方都實惠，這些都是使用電腦和網路很好的例子。

所以我覺得，年輕人著迷電腦和網路，不一定是壞事，但要看孩子如何使用這些工具。在這方面，父母要多關心，瞭解孩子在網路上到底在做些什麼。

小爸媽問題多

問：十五歲的少年一不小心就當了爸爸，少年、少女只好結婚，少年輟學去打工賺錢，少女很想離婚。可憐小女嬰不知誰能接手帶下去，等著她的並不是很好的成長環境，她的未來真令人憂慮。

答：十五、六歲的孩子因為對性的無知，糊里糊塗就當了父母，小孩生下來，誰來帶呢？小爸爸為了養育小孩，也許會去打工，但這僅能維持一段時間，因為小孩是在小爸媽沒有心理準備下來到人間，孩子不是他們要的，小爸媽也沒有謀生能力，對孩子沒有責任感，甚至想丟掉，這很糟糕。

小孩出生了，大人一定要負起責任。如果自己無法照顧，可以隔代照顧，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代為照顧；如果祖父母、外祖父母沒辦法照顧，也可考慮交給家族裡願意負起養育責任的人，無論是遠親或近親，都可以把小孩帶大。

一個家庭裡，多一個小孩也沒什麼關係，如果家裡本來就有小孩，還可以給小朋友多一個玩伴。如果大家都沒有辦法扶養小孩，那只有讓政府或民間的公益團體收養了。至於這個小孩的未來會怎樣，那就要看他的因緣了。如果遇到一個好環境，棄兒也能成為傑出人才。

我有一位信眾，小時候被遺棄在馬路邊，後來在孤兒院長大，但他不自卑，現在是政府單位的中高階主管。原先他有些恨父母，但皈依佛法之後，開始接受事實，心懷感恩，雖然他仍然不知道父母是誰。

美國有位二十五、六歲的黑人女子，從十三歲開始就年年生孩子，她沒有結婚，卻一再懷孕，在醫院生完小孩就跑了，從不管小孩生死。美國有機構收容棄養嬰兒，由整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他們。但這些小孩長大後，因生活在下層社會裡，除非是本身能力傑出，才有可能出人頭地，否則很難有好成就。

同樣是生命，不被期待的小孩，沒有辦法得

到父母的全心照顧，人生的機會就被剝奪了。就算社會機構伸出援手，對小孩也不公平。我們所擔心的是青少年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這是許多社會問題的源頭，未成年就未婚懷孕，可能造成棄嬰、兒童虐待……等種種問題。小爸媽因為失學，長大了失業，生下的孩子不學好，所有問題又可能再循環一遍。

所以，家長、老師、社會大眾，應該給青少年更多的責任感及性教育，以避免這種事一再發生，造成許多遺憾。

接受同性戀兒子

問：有民意代表罵政府支持同性戀，並說政府有責任教導下一代同性戀是錯誤的行為。雖然大家都知道世界上除了異性戀，還有同性戀，但當父母發現自己的孩子是同志，卻大半是驚恐、自責，甚至親子反目。

答：同性戀不是今天才有的時髦或風潮，古今中外都有這種狀況，佛經裡也有同性戀行為的記載。也就是說，有人類就有同性戀了。雖然同性戀與異性戀不同，一般人常以為異性戀是正常、同性戀是不正常，不太容易接受同性戀；同性戀的人也常自己組成小群體，不願與人接近，與社會有了隔閡。

有的父母發現自己的小孩是同性戀，會覺得可恥，擔心小孩會被親友看成「不正常」，好像畸形兒一般。同性戀不是畸形兒，他們也是人，但一般人總是戴著有色眼鏡來看，做父母的難免心理上會有壓力、有罪惡感，好像是自

己沒教好，沒有好好導正孩子的性向，孩子才會變成同性戀。

一位母親來找我，她有三名子女，都很優秀，都受高等教育。但她發現大兒子帶回家的朋友，從沒有女孩子，而且最近帶回來的男孩子，竟然開始住下來。

那個母親原本想兩人是好朋友，也不以為意，只是偶爾發現他們有親密動作，遮遮掩掩的不給她看見；後來，兩人摟摟抱抱乾脆也不避諱了。這兩個大男孩，平常白天上班，晚上回家來住，就像夫妻，雙宿雙飛。

母親著急了，問兒子：「兩個男孩子怎麼好成這樣呢？」兒子說，他愛的是男人，他是同性戀。

這位母親因此來找我，她說：「家裡有同性戀兒子，心裡很不是味道。如果趕這男孩子走，擔心會連兒子也趕跑了；不趕他走，又很不像話，萬一親友知道，多丟人！」

這個孩子我見過，非常優秀，對每個人都很友

善。我對她說：「告訴家裡另外兩個孩子，對大哥的同性戀，要接受它、面對它；再者，大兒子和男朋友都有工作了，何不請他們出去自組小家庭呢？讓妳不會那麼不安和不便。」

結果，她的大兒子和男朋友說，兩人還沒有「結婚」，感情也還不穩定，並不想現在自組家庭。倒是他的弟弟、妹妹知道他是同性戀後，馬上搬了出去。

同性戀者不快樂，是因為自己習性和一般人不同，所以和人格格不入；如果大家不以為他們是異類，那也就沒有什麼問題。當孩子告訴你，他是同性戀，做父母的只有接受。

單身者適合收養小孩嗎？

問：有些棄嬰無人收養，法令又規定單身者不能收養小孩；但現在單親家庭愈來愈多，證明單親也有照顧小孩的能力，那麼開放單身者收養小孩，不也是好事一樁嗎？

答：這要從開放單身者收養小孩的利和弊來看。單身的人渴望有小孩，希望能有資格依法定程序收養小孩。但反對者認為，單身者不能提供完整的家庭給孩子，或者是單身者可能對小孩有不當的教導。

政府可以考慮，對單身者收養小孩的種種疑慮，是不是可以用一些規定加以補救或防範，而不是完全禁止單身者收養小孩。在還沒有立法以前，只要有能力，任何人都可以收養小孩；現在卻是矯枉過正，許多真正有意願收養孩子的人，卻沒有資格收養，讓許多小孩無法找到適合的家，有些有能力扶養小孩的人也失去教養兒女的機會。

我在美國的道場曾經協助過一個十六歲的少女，她被單身的養父收養了八年，一直都相安無事；直到她長成少女，養父竟然要求她裸睡。女孩跑到道場求助，有女信徒與兒福機構聯絡，送女孩到另外一個有父母雙親的寄養家庭。之前的養父發現女孩沒有回家，知道一定被檢舉了，連夜搬走。

根據社會經驗，有些人擔心單身者無法提供完整的家庭，會對小孩性侵害、販賣小孩，或者缺乏其他大人制衡，會虐待小孩。但是，我們從現實案例可以看到，許多虐待或性侵兒童的案例，施暴者反而是他們的父母。

也就是說，完整的雙親家庭也可能有問題父母。養育者是不是單身，並不是對小孩好不好的關鍵，而是要看收養者是不是人格健全、經濟穩定，真心想要扶養小孩。

所以，為收養小孩的人設立嚴格的條件，有時是因噎廢食，防止不了虐待兒童問題，卻讓許多有心收養孩子的單身男女不得其門而入。因此，

政府有關部門和立法委員要多思考如何能解決問題，讓事情能圓滿。

每一件事都可能會有利有弊，尤其是和兒童福利有關的事，更要小心審慎。相關單位應該建立對收養者考核的制度，不論他們是單身或是已婚，從收養者是不是善待小孩，就能防微杜漸。此外，對已懂事的兒童，也可以教育他們該如何保護自己，必要時隨時與兒福機構聯繫。

無血緣的家庭聯合國

問：離婚率年年增高，再婚的人也不少。所以，不少家庭是「重新組合」的，父母和子女不一定有血緣關係，或是手足可能不是同一對父母所生。對這樣的新時代產物，相處起來，總有些隔閡，法師有何建議？

答：現代人對婚姻契約看得淡，只怕離婚率會愈來愈高。既然如此，現代人就要有新觀念來看待因離婚、再婚而來的新家庭形態和關係。

我有個美國弟子，三年結三次婚，生下三個孩子，每個孩子的母親都不同。他結第三次婚時，我告誡他，不要再離婚了。幸好，他到現在還沒有離婚，但他告訴我，只要有離婚的理由，還是會離婚，而且還會再結婚。我說：「不需要這麼累吧？」衝動結婚、衝動離婚，都不是好事。孩子因為大人的決定，被迫要重新適應，也很無辜。

過去，婦女如果帶著前夫的孩子再婚，孩子會

被視為「拖油瓶」，因為孩子和繼父沒有血緣關係，被視為外人，生活得很痛苦。也有後母虐待前妻兒女的傳聞。其實，能不能把前夫或前妻的孩子視如己出，都是一念之間而已。

我有位信眾，將先生前妻生的孩子照顧得無微不至，孩子也把她當成生母般親近和孝順，可見這樣的和諧關係不是不可能。家人的感情並不一定非以血緣為基礎不可，就看自己以什麼心情去對待。

再比如，我們常看到西方人來台灣領養小孩，小孩長大了，再回到台灣尋根。那些小孩有些還有嚴重的殘障，但在國外受到很好的愛護和教育。領養父母認為，既然要養，就當成自己的小孩，不會因為沒有血緣關係而有差別，否則就不會千里迢迢來領養了。

但是，台灣有些家庭的觀念還沒辦法調整過來，常會有差別心。比如過去有人將養女當成女傭看待，甚或虐待；但就我所知，也有許多養女被當成親生女兒照顧與疼愛的感人故事。

總之，即使一個家庭像聯合國一樣，有各種不同成員也無妨。能夠成為家人也是緣分，只要父母心態正確，子女就能有好的家庭關係。隨著社會變化，我們應該以更寬大的心胸來面對、承受，營造新的家族觀念。更何況，即使有血緣關係的家庭，也會發生子女勾心鬥角，爭財產、爭事業的問題。可見家庭是不是和樂，血緣並非保證的關鍵。

二、家庭倫理

化解兩代教養的爭執

問：現代人孩子生得少，祖父母和父母都視若珍寶，但有時兩代的教養方式不同，比如祖父母怕小孩吃不飽，一定要餵完小孩碗裡的食物；父母卻隨孩子的意，不想吃就不餵。孫子成了兩代的爭執點，這該怎麼化解？

答：祖父母照顧孫子女，往往比以前照顧兒女時還用心。因為，祖父母大都退休了，更有時間照顧小孩，因此會更用心。如果兒女希望老人家幫忙照顧孫子女，那身為祖父母者，可以先問一下子女的意見：如何照顧小孫子？習慣怎麼做？這樣不但可以瞭解子女對下一代的教育方式，也可顯示尊重子女的教養權。

有些祖父母不放心，怕年輕的父母不會帶小孩，事實上，帶小孩是可以學習的，而且時代進步，許多傳統觀念已經不太合適現代的教養，祖

父母管得太多，反而形成另一種衝突，造成感情上的摩擦。

如果老人家和後輩意見不同時，能夠裝聾作啞，天天笑口常開，做個開心爺爺、開心奶奶，反而能成了家中之寶。如果為了孫子與媳婦、兒子爭吵，造成家庭不平安，這多麼可惜。

有一位老太太，手中牽著才剛學會走路的小孫子，小孫子充滿活力，橫衝直撞，讓老太太疲於奔命。她上氣不接下氣地說：「我帶不動你，累死了，要還給你媽媽自己帶。」小孩子根本不理會老奶奶，依舊活蹦亂跳。我就問老太太：「帶小孫子是帶來快樂，還是帶來勞累？」老太太說：「我年輕時帶自己的小孩，老了還要帶孫子，好累人啊！」

從這件事來看，並不是每位老人家都喜歡帶小孩。因此，為人子女者，不要認為老人家理所當然就應該帶孫子，即使希望自己的父母幫忙帶小孩，仍應該抱持感恩的心，如果看到父母教養小孩的方式不一樣，也不要太過度反應。

如果真不能接受老式的教養方式，就把孩子帶回家自己帶吧。如果僅是一些小的問題，就睜隻眼、閉隻眼，家庭和諧是無價的。兩代大人為第三代起爭執，問題不在於小孩，而在大人。以佛法來說，就是「法住法位」：回歸到事情的立場來處理，而不要站在個人的主觀態度、習慣和認知來解決，問題就可迎刃而解。

事事要求別人依自己的方法，這就像自己穿了一雙好穿的鞋子，就非得要求別人也和你穿一樣的鞋子一般，弄得別人不快樂，自己也辛苦。如果拋開自我的偏執，就可免去許多不必要的爭執了。

行行都能出人頭地

問：許多父母對兒女長大，選擇職業方向時，沒有按照父母原有的規畫走，感到失望，覺得兒女翅膀硬了，不用老人家了；可是，兒女認為有理想要實現。如何調適兩代的期望差異呢？

答：父母以「老馬識途」的經驗，看到未來社會的發展方向，希望替子女指出一條路，至於判斷是否正確，往往必須靠資訊的蒐集。

以目前來說，年輕人得到的資訊，可能比父母更多元；不過，父母親的建議仍值得參考，同時加入自己的思考與本身的條件，才能對未來有更好的判斷。也就是說，除了要考慮自己的興趣外，也要有務實考慮。因為興趣可以當作生活的條件，不能當作謀生的技能，中國人常說：「人有一技之長，可以免於飢凍。」就是這個道理。

年輕人談理想，首先必須能養活自己，而不依賴父母，在這個基礎上，才能思考理想抱負，如果連生活都有困難，又如何談理想呢？但是，

執著於傳統認為萬無一失的好工作，也不一定保險，比如過去銀行業的工作常被視為金飯碗、鐵飯碗，現在的銀行體質已改變了，不只裁員，甚至可能倒閉或是被合併，已經不再是金飯碗了。

父母的期望也必須考量子女的能力。沒有音樂細胞的人，要如何成為音樂家？孩子不喜歡做生意，卻可能是作育英才的好老師。孩子的興趣和天分，都要納入考慮。

不過，年輕人剛從大學畢業，對於世界的認識可能還不是很清楚，要精準選擇事業方向，可能會有困難。我認為，可先選擇比較安全、能讓自己生活較有保障的工作，然後「騎驢找馬」，利用時間，一邊工作、一邊進修，再去尋找是否可以開創新的天地。

曾有一對父母帶著年輕孩子來看我，父母很高興說：「小孩要去讀警察大學，來看師父、拜佛求平安。」但他的兒子好像對這個父母心中認為的好學校不感興趣，他不想當警察，滿腹委屈。

我問他：「警察界最有名的人是誰？」他立刻回答：「李昌鈺。」我說：「李昌鈺是台灣警察出身，卻揚名國際。你只要鍥而不捨，也會有自己的成就。」

我告訴他，沒有一個行業是最好的，也沒有一個行業是不好的，要看投入行業之後，是否能夠盡力、合群、奉獻、學習、成長。如能把握這個態度，行行都能出人頭地。

老來養孫負擔重

問：台灣的隔代教養家庭愈來愈多，許多年輕父母生了小孩，就丟給阿公、阿嬤養。但是，如果阿公、阿嬤環境不好，要出去賺錢，年紀也大了，很難幫助小孩學習。最近，有個小朋友的阿嬤，連入學通知單都看不懂，小朋友上完一年級還不會寫自己的名字，因為太缺乏文化刺激了，連校長都擔心。台灣太少新生兒，也有許多人生了小孩卻不負責任，這是社會的隱憂。

答：我想，隔代教養是台灣社會的家庭形態，由農業社會的大家庭形態，轉變為工商社會的小家庭制度，在這過程中產生的畸型現象。

在過去的大家庭裡，小孩是家庭裡每個分子共同照顧的，老人家偶爾逗逗小孫子，是天倫之樂的享受，而不是負擔。現在許多年輕父母需要工作，生了小孩就交給阿公、阿嬤照顧。這樣的例子，我看過很多。但大半不是享受含飴弄孫的樂趣，而是無奈，老人家是不得不帶著小孫子。對

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家來說，帶好動的小孩是很辛苦的，帶一個麻煩，帶幾個更麻煩。

在我觀察，美國及歐洲狀況與台灣不太一樣。西方社會年輕的父母都有工作，但是小孩仍照顧得很好，不會送給阿公、阿嬤去照顧。怎麼辦到的？一般人白天可以把孩子送到托兒所、幼稚園去，有錢的人就請褓母來幫忙，也有幾個家庭互相照顧小孩，採取鄰居互助。如果休假旅行，也是把小孩帶著走，很少有把小孩丟給老人家的情形。

我想，台灣的年輕父母無法負起照顧小孩的責任，有幾種原因：第一是自己不想帶；第二是經濟不夠好，無法負擔育兒支出，所以送到鄉下交給老年父母；第三是工作忙，不想讓小孩打擾夫妻生活。這都是不負責任，對上不孝順、對下不慈愛。

有一對年輕人，女孩只有十三歲，男孩十六歲，兩小無猜卻生了孩子。男孩的母親雖然震驚，卻只能接受事實，趕快下聘娶過門，但小夫

妻自己都還是孩子，不會帶嬰兒，阿嬤只好出面接手。後來，女孩不到十五歲就跑了，因為小夫妻的感情沒能禁得起考驗，彼此人格還不成熟，很難負擔育兒責任。男孩才讀高中，小孩只能靠祖母帶大了。

這樣的情形是很悲哀的。未成年子女的兩性教育，父母要花點心思，否則到頭來，未成年子女生的孩子，卻要父母自己接手，這也算是因果了，自己沒把小夫妻教好，只好老來養孫。但不被期待的小孫子，又是多麼無辜。

老人不堪尿布奶瓶

問：現在有許多老人，不想跟兒子、媳婦住在一起，因為他們也想要有自己的自由，而且幫忙帶孫子，真的太累了。但是，老人怕兒女不諒解，浪費托嬰的褓母費；兒女也怕父母獨居，別人會批評不盡孝道，兩代都很為難。要怎麼做才好呢？

答：這是社會變遷快速，人的觀念來不及跟著變遷的結果。把舊觀念用到新社會下，才有這種矛盾和困擾。有一次，一對夫妻帶著岳母來看我，年輕太太懷孕，岳母手上又抱了一個，原來是去年生了第一胎，今年又有老二了。

我恭喜岳母好福氣，一下子就有兩個外孫了。結果，老人家歎了口氣：「討厭哪！女兒、女婿住在樓下，他們一上班，小孩就送到樓上要我帶；如果我不幫忙照顧，他們就要搬家。我老了，怎麼帶小孩？很累呀！」

我告訴年輕夫妻：「你們沒有別的辦法嗎？」

女婿說，太太生第一胎時，岳母很不放心，常來指導育兒常識。後來，孩子乾脆給外婆帶，太太就出去找工作了。

「現在，岳母又討厭帶小孩了。我們再想辦法吧。」女婿說。

我想，兩代之間各有各的感受。小孩偶爾讓爺爺、奶奶逗逗，是含飴弄孫、天倫之樂；都交給外公、外婆帶，則是一種包袱。他們已經養過下一代，還要帶第三代，體力已大不如前了，尤其小孩長到一、兩歲之後，帶起來很辛苦。

誰該帶小孩，不是褓母費的問題。有人捨不得兒女付褓母費，於是自己帶；省下的褓母費，就該孝敬幫忙的老一輩。或者，有些家庭付不起褓母費，這時父母就難為了，只好勉為其難照顧小孩，不然家庭生計會有問題。

現代的家庭考慮生小孩時，應該量力而為，能生幾個才生幾個，不論是出生、托嬰，或是未來教育，都要考量負擔能力。如果政府能提供比較好的制度，讓家庭養兒育女的負擔減輕，大家就

能輕鬆地帶小孩，不至於勞累上一代。

從佛教徒立場來看，把小孩送回給父母帶，是不孝的。因為我們被父母養育成人，已經無以回報了，怎麼還要父母幫我們養育下一代呢？如果父母喜歡孫兒女，偶爾看看很好，但千萬不能成為老人的負擔，讓老人家在尿布奶瓶中糾纏到頭昏眼花，這是非常折騰的。孝順的子女不會讓父母有負擔，這才是天倫之樂，不然何樂之有？

晚年再婚

問：現代人的壽命延長，有人在晚年喪偶或離婚後，想要結交異性朋友排遣寂寞，甚至想再婚，兩老共組家庭。然而，不少子女怕財產會流入外人手中，都持反對態度，阻撓想再婚的父母，建議同居就好。法師怎麼看呢？

答：這要看各人個別的情況，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先說個故事，我俗家的三哥活到六十多歲時往生了，三嫂雖也已六十多歲了，但孤零零一人獨居，因此有人為她介紹對象再婚；但這樣一來，整個家族的凝聚中心就受到很大的衝擊。

在傳統的鄉下地方，一個家族的凝聚力往往要靠母親或祖母等家族中的女性長輩，父親或祖父反而沒有這麼大的影響力。因為三嫂已經改嫁，改姓另外的姓了，必須照顧她的先生以及她先生的家庭，所以原來的家族，就必須靠三嫂的大女兒來凝聚，這是很奇怪的現象。

老人家年老喪偶，無依無靠，想要再婚，也是

人性的自然需求。子女擔心財產被新加入的家庭成員瓜分，往往會反對父母的第二春。我遇過不少喪偶的老先生，有一位再婚，沒有再生小孩；也有老人家是同居作伴的，還有人生了小孩。他們的財產怎麼分呢？有人採取的方法是：同居人雖然生了小孩，但因為彼此沒有夫妻關係，因此只給母子一份財產，老先生原本的孩子也能接受這樣的安排，家庭沒出現大問題。

當孩子都大了，父母要再婚時，子女可以多些體諒，父母也要為子女設身處地想一想。財產問題在婚前就先談好，以避免未來爭議不斷。許多子女怕財產被瓜分，阻止老人家再婚，但財產是老人家自己辛苦積存的，想找個老伴度過餘生，讓生活有個照顧，為人子女應該給予祝福。有人願意在老人家身邊照顧晚年，子女該感恩，而非阻止。

但從我的角度看，年紀大了，是不是非再找個伴才不孤單呢？一生辛苦打拚，好不容易將小孩養大了，配偶過世了，正好可以修身養性；或者

到非營利事業擔任志工，一樣不會寂寞，反而能讓自己有限的人生更有意義。

年老了再找個伴，如果雙方彼此扶持，的確可以度過美好晚年；但如果遇人不淑，在財務、生活、感情上糾纏不清，往往會是另一種負擔，反而讓自己的餘生更不快樂。

為兒女留下「功德」遺產

問：許多家庭因為爭遺產，鬧得親子、手足反目。有人建議，最好生前寫好遺囑，死後就不會讓家人為錢傷感情。可是，許多老人家對寫遺囑有些忌諱，請問法師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答：許多人不希望自己死，也不想談死，認為寫遺囑是倒楣的事。大部分人明知人生無常、終究一死，但不願面對死亡，連談也不想談。

北投農禪寺旁有塊空地，我們有意承租或購買，好好使用那塊地。但是地主說：「地是我的產業，不賣也不租。」我們只得放棄構想。因此土地一直荒廢著，最後老地主年紀愈來愈大，在一、兩年前往生了。

老地主的兒子問我們還要不要買地，但我們已經暫時不需要了。地主兒子發現繼承土地時，還必須支付一大筆遺產稅，但他沒錢支付，遺產稅的金額就由土地中抵扣，家屬能繼承的土地只剩一點點了。

另外，有一位老太太雖然有兒有女，但她不住兒女家，安排自己住在安養院，只留下很少部分的財產，其他都分給子女。老太太還寫了遺囑，強調往生後，名下財產都捐給法鼓山，一切安排得妥妥當當，省了自己和兒女的麻煩。

我們提倡把自己的身後事先交代好，請律師或法院公證，免得兒女起紛爭。父母不要留太多物質財產給兒女，多留非物質的「功德」作遺產，或許更有智慧。

有位老太太很想抱孫子，向媳婦說：「生個孫子，就給一百萬元。」媳婦生下孫子後，老太太真的拿出一百萬元，向媳婦說：「這一百萬元，我替孫子種福、行善，捐給慈善機構利益眾生，這功德一輩子用不完。」她的觀念感動了媳婦，於是媳婦過年時，也將小孩收到的紅包拿出來布施。

把遺產留給兒孫，是台灣人的一貫信仰，自己辛苦賺的錢，不捨得給別人用，總想要一代一代傳下去，愈來愈富有。其實，有錢不一定幸福，

只留下錢財，卻沒注意到品德、人格，兒孫把從父祖獲得的財富視為理所當然，也就不會珍惜，這樣的遺產反而害了兒孫。

有一些人，即使年紀再大，也不願面對死亡，但有些人年紀輕輕就會安排自己的後事。現代人應有及早安排身後事的自覺，與其忌諱談死亡，不如做好準備，尤其是名下有產業的人，更應盡早規畫，不只是為兒孫，也要為眾生。

父母是家裡的佛

問：當家裡有老人需要照顧時，常會在兄弟姊妹間造成緊張，到底誰該照顧年老的父母呢？是讓老人家周遊子女家輪流居住，還是送到安養中心呢？手足之間該怎麼負起照顧責任呢？有時老人家被當人球互踢，實在很悲哀。

答：過去的農業社會，大家都讚歎三代同堂、五代同堂，兄弟不分家，組成大家庭，所以沒有奉養老人的問題。

其實，農業社會裡的子女長大分了家以後，還是會有老人的問題，到了現在的工商社會就更明顯了。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老人自己有一筆財產，就不會造成子女的負擔，說不定子女反而會搶著來照顧你。所以，老人要給自己留點老本，不要急著全分給子女。如果有老本可以支配，兒女要不要來照顧你也不是問題，可以請專業的看護人員來照顧你，說不定會更好。

所以，有智慧、福報的老人，會為兒女著想，

不讓兒女犯過失；也會為自己著想，不讓自己變成人球。自己留一些老本，過簡單的養老生活。尤其現在台灣的老人有老年福利，在健保之外，大部分老人可以領各種老人津貼，老人的生活應該不會太難過。

為何有的老人變成人球 可能是因為父母沒有老本，兒女白手起家，維持家庭也辛苦，老人就變成小家庭的負擔了。如果老人還能照顧小孩、幫忙家務，子女還會搶人；但如果已經病了，變成兒女的負擔，兒女不歡迎，孫兒女也不歡迎。有些老人被推來推去，尤其小家庭空間不大，老大說：「到老二那裡去。」老二說：「你已住了一個多月了，換一換嘛！」這樣聽起來，非常悲慘。

我的建議是，如果兄弟姊妹都不願照顧父母，不如好好商量，找一家合格的安養中心，讓專業人士來照顧，兒女在假日去探望，否則，被當人球的父母太痛苦了。但是，我必須提醒：為人子女的，今天把父母當人球踢來踢去，將來你老了，你的兒女也會學你，把你當人球，有樣學樣。

佛教有一部經典這樣說：因為父母恩情是永遠無法報答的，就是把父母背在肩上，一肩背父、一肩背母，幾輩子如此，也還不清父母一世的恩情。

子女應該要這樣想：能奉養父母，是一種福報。如能這樣，兄弟姊妹之間不但不會計較誰付出比較多，還會搶著接父母回去照顧。只要有一個手足存有這樣的心，父母應是家裡的佛，怎麼會成人球呢？

接納不負責任的父親

問：有人因父親未盡責任離家出走，從小由母親辛苦養大。當父親年老要求回家，兒子必須負擔父親的安養和醫療，但兒子很想拒絕。這難題該如何解決呢？

答：像這樣不負責任，自私、逃避現實的父親，我曾見過好幾個。他們年輕時，有些不想負起家庭責任，游手好閒、好吃懶做；有些是自視甚高，自命不凡。

自命不凡的人，往往認為家庭是妨礙他發展的累贅；離開家庭後，可以開創一片天，一旦富貴後衣錦還鄉，再來彌補妻兒。這種人雖有滿腔的壯志，自信滿滿要到外邊闖天下，但幾年下來，一事無成。

我有一位俗家親戚很會做生意，三十出頭就在家鄉闖出名號開了店。但因管理不善，生意倒了，於是拋妻棄子，到外面闖天下，一跑就是十幾年。孩子的媽媽只得做工養家，小孩則由祖父

帶大，如今小孩也有了工作，母子一起過日子。但我那親戚至今下落不明，不知道老了是否會回來依賴他們母子，也許會、也許不會，也可能成了流浪漢，在街頭度過一生。

有些人打從結婚時就不想負責任，反正孩子是太太懷胎十月所生的，太太一定會照顧，自己又不想吃苦，就將養家責任推給太太。如果再交些酒肉朋友，整天花天酒地，賺的錢不夠自己花，把家人都拖累。這些人到了窮途末路、潦倒不堪時，就會想回家，希望子女扶養。

我有一位友人，年輕時自視甚高，認為鄉下「英雄無用武之地」，堅持要離家打天下。這位朋友離家時，還說：「十年之後，我會讓你們穿金戴銀，光宗耀祖。」但他出外謀生到處碰壁，錢沒賺到，身子卻搞壞了，十年不到就返鄉了。才五十出頭的年齡，看起來好像七、八十歲了。雖然潦倒，但家鄉的人還是接受他、安養他，因為不忍心讓他流落街頭。

要接納不負責任的父親，對妻兒來說，的確

有些不公平。不過身為子女，又如何忍心讓父親老來貧病交加、無人照料？從宗教的角度來看，接納他、奉養他，就如同為自己植福田，為未來種善緣。從世俗面來看，如果接納貧病的親人，因此造成自己生活困難時，可以請求政府和慈善機構協助，不要感到丟臉，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包容老人家的「寶貝」垃圾

問：許多老人家十分固執，許多東西捨不得丟，堆滿屋子；或不肯接受子女照顧，要自己煮食，卻常忘了關火，令子女擔心。要如何才能說服老人家，又不起衝突呢？

答：許多老人珍惜財物，破報紙、破碗、破水桶，在老人家眼裡，都是還能用的，丟了可惜。

過去，我認識一位老和尚，非常惜福，人家丟在垃圾箱的報紙或物品，他都會珍惜地帶回寺院。他住的地方有一個房間，專門堆放他認為是「寶貝」的垃圾。我拜訪他時，房裡的味道當然也不會太好，他卻一點也不在乎。我建議他：「可以用掉一些、再撿一些，不要堆得滿房間都是，這樣不衛生。」後來，老和尚過世了，他的「寶庫」大家都不敢進去，因為味道太重了。

惜福是應該，但不能太過愚癡。物資需要重複使用，但也不需全部堆在房間裡，造成異味，影響別人，反而對惜福行為不認同。與其如此，何

不交給資源回收場處理就好？

老人家喜歡囤積舊東西，做子女的可以先讚揚他的惜福理念，並建議試試其他方式來惜福，比如可以把尚可重複使用的垃圾，集中起來交給環保局的資源回收車代為處理。

有時，老人家堆東西是因為缺乏安全感，子女若讓老人明白：子女會供應生活用品，不虞匱乏，也常帶老人家出去走走，轉移注意，可能就可以改掉囤積垃圾物品的習慣了。

如果各種方法都已用盡，老人家實在不願改變，那做子女的就只能畫出一個範圍，讓老人家堆放他的東西，盡量不要影響別人就好了。沒有必要為了「垃圾」問題，造成親子反目。

此外，老人家做事時，有時會忘東忘西。比如開瓦斯煮東西，又去做另一件事，往往就忘了爐子上還煮著東西的事，一不小心就造成火災意外，這樣的事情時有所聞。不過，老人家並不一定會承認自己的記性有這麼差，他可能會想「我自己可以應付」，畢竟要承認自己已經記性不

好，並不是容易的事。一旦真的忘了關火，老人家也會很自責，只是有些人不願顯露出來。

所以，與其責怪老人家，不如好好和老人家談談，要主動幫忙，免得老人家不好意思開口求助。拿出耐性包容他，不要認為他已經老了就變得沒有用了。

三、婚姻成長

奉子不離婚

問：近來有一些女星、名人奉子成婚，懷孕了才結婚，或是孩子生了才結婚。有人以為，現代人結婚率及生育率都低，奉子成婚沒什麼不好，反而促進生育率，國外也是如此。法師覺得呢？

答：站在我的信仰立場，以及社會結構、家庭關係思考，我認為「奉子結婚」是不正常的。沒有準備好過婚姻生活，很容易出問題。

「奉子結婚」對家庭來說，孩子生下來，原本是很好的，問題在於有許多女孩在懷孕後，或孩子都生下來了，仍然不結婚，家庭不健全，孩子在成長過程中，也會受到影響，造成陰影。

我在美國時，認識一位好萊塢女明星的爸爸，女明星很年輕就懷孕了，準備結婚，婚前小倆口還高興地準備著嬰兒用品，沒幾年後，夫妻就離婚了，這在演藝界是常見的事。對婚姻不重視的

心態，即使「奉子成婚」，並不意味著不會離婚。我認為，「奉子成婚」後，就應負起父母的責任：「奉子不離婚」。這樣對社會、家庭、孩子都是健康的。

現在人婚姻觀念很淡薄，即使是談戀愛結婚的人，也很容易離婚。台灣現在的離婚率非常高，夫妻離異，往往不考慮小孩；如果考慮到小孩的未來及感受，雙方會彼此忍讓，就不容易離婚。

「奉子結婚」沒有什麼不好，不過，一定還得遵守「奉子不離婚」。如果對孩子沒有責任觀念，無論是「奉子成婚」，或是非「奉子成婚」，結婚生子還是會出問題。

曾經有對夫婦鬧離婚，所有的條件都辦好了，離婚協議書也簽好了，他們告訴我因為兩人個性、想法不合，分手比較好一些。我就問他們：「你們不是有孩子嗎？離婚後小孩怎麼辦？」他們說：「協議好了，孩子由媽媽帶，爸爸會常來看小孩。」

我說：「這對孩子不公平，孩子無法常常看到

父親，會沒有安全感，人家會把小孩看成孤兒一樣，這對小孩的負面影響太大了。」我勸他們為了小孩，要相互學習、包容、體諒，還是可以生活在一起，對孩子也是大功德。後來他們把離婚協議書撕了，到現在夫妻感情都很好。

我要呼籲，現代人應是「奉子不離婚」。

家庭主夫不丟臉

問：以前是「男主外、女主內」，但現在，雙薪家庭是主流，甚至還出現「家庭主夫」。不過，有些人看不起家庭主夫，覺得他們靠太太養，很不光彩；還有人看不開就燒炭自殺了。法師怎麼看家庭主夫呢？

答：這是社會的風氣使然。其實，這個世界上有些地區的夫婦，是女人下田做工，男人在家帶孩子；或者，男人根本不做事，完全靠婦女養家。所以，「男主外、女主內」並不是一定的道理。

但是這種由女人養家的社會，畢竟稀少。現代工商社會裡大部分國家的情況，都是雙薪家庭，因為只靠丈夫一人的收入，是不夠養家的，要夫婦兩人都有職業，才有辦法支應家庭的開支。少數家庭主婦不用出去工作，那只有當丈夫的事業大、收入高才有辦法。大部分家庭是夫婦兩人都在工作，只好把孩子送到褓母家、托兒所去，家務也委託清潔公司或管家來處理。

但現實的問題是，如果太太有工作，丈夫沒有工作，家庭只靠太太的收入維持生活，丈夫在家照顧家庭，當事人和外界的感受就出問題了。以社會現在的習慣來講，「男主內、女主外」是不大能被接受的。

但是，我們可以反過來想一想，太太能夠有工作，丈夫沒有工作，只要太太不嫌丈夫，丈夫管家事、帶小孩，也沒什麼不好。其他人看了，說這個人沒出息、靠太太吃飯，不必理會。為什麼這樣就是「沒出息」呢？現在兩性平等，太太能找到好工作，那就成就太太呀！

我曾經看到一對夫婦，他們都是博士，但太太的工作機運較好，有公司高薪聘用她；由於丈夫學的學科比較冷門，找到的工作，薪水是太太的一半。夫婦兩人商量的結果，太太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孩子，成就先生去工作。就算太太是博士，還是覺得自己的社會成就強過丈夫，會對不起丈夫；丈夫也覺得不工作，自己很沒有面子。結果，兩人常為了小事而互相埋怨。丈夫總覺得自

己對不起太太，要她放棄高薪，他覺得在家裡仍然抬不起頭來；太太原本可以賺到更多的錢，但是因為先生的面子，這個家的裡子沒有了。

再比如說，英國女王的地位是大過她的丈夫的，女王對外參加各種活動時，她的丈夫總是跟著女王，陪著女王的，不能走在女王前面。這有什麼不好呢？所以，這些形式不必太計較。說穿了，就是傳統兩性不平等的觀念，使得大家覺得做家庭主夫很丟臉，實在沒有必要。

做家事的福報

問：大部分的婦女都是家庭與事業兩頭燒，一樣是上班，但要請先生分擔家務、照顧孩子並不容易，傳統認為，這是女人的責任。要怎樣才能說服另一半分攤家務呢？

答：在工商業社會，或是開發比較早的國家，夫妻分擔家務可能已經不是問題。但在我留學的日本，是大男人社會，重男輕女，日本男人回到家，什麼家事都不做。不過，在我日本博士班的同學中，有對年輕夫妻家務分攤著做，而且做得很好。一人買菜、一人煮飯；一人洗碗筷、一人照顧客人。共同打理家務事，彼此分工，不分內外。

三十年前，我暫時住在美國朋友家中，他們的家庭成員只有夫妻倆和一個孩子，家務也合作得很好，洗碗、打掃，各有分工。我覺得他們的分工合作很好，尤其是雙薪家庭，太太一樣外出工作，回到家，先生也該分擔家事。

我認識一位基金會的主管，他除了公事之外，每天忙著家裡的事：小孩上學要他送，衣服要他洗，家裡環境也要他打掃。他說：「我太太整天只想看看書報、聽聽音樂、散散步。」

我說：「你工作這麼忙，何不請位傭人來幫忙？」他回答：「找個傭人，還得要有人來教傭人，我太太不會做這種事。」我稱讚他：「你的福報真的很大。」

夫妻應該先商量，哪些工作各自負責；如果對方都不願做，那自己只好轉個心念：自認家裡有一位「菩薩」，是來「鍛鍊」自己的；能者多勞，為了家庭，為了孩子，就多付出一些吧！

我認識一對醫師夫婦，兩人移民至美國行醫，太太當醫師之外，還繼續深造，她的收入是先生的兩倍。她的工作很忙，家中還有兩個小孩要照顧。但先生回家後，只想看電視、報紙，家事全都不管。她問先生：「為什麼不能幫忙做家事呢？」先生回答：「我只會看病，其他的事我都不會。」

為了先生不做家事，她曾經幾次向我說她想要離婚。我說離婚對小孩不好，要她好好考慮，她接受了。現在孩子都大了，家庭和樂是她的忍耐犧牲換來的。

在先進國家裡，男女平等已是社會的共識，大部分男人會分攤家務。每到星期假日，男人在家割草，整理庭院，修理家具、玩具，這是西方社會的文化傳統，東方社會也應學學，注入這股好風氣。

家暴是前世報應？

問：最近家庭暴力問題很受重視，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煩惱。但是多數人勸合不勸離，都說夫妻是相互欠債，所以要多忍耐。真是這樣嗎？

答：不對，把家庭暴力說成是前世因、今生果，這是非常消極的，對改善現實既沒有幫助，且錯用了因果觀念。

有一位女士學佛之後，把先生也帶來皈依，但是在受五戒時，先生說：「師父，五戒裡我只能守四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都還可以，但不飲酒，我可不守，因為我還想喝酒。」結果，他不只喝酒，還賭博、好女色，回家就打太太。

這位先生故意打太太，是為了要逼她離婚。也許有人會想，離婚對孩子不好，還是忍忍吧。但如果真的為孩子著想，就應該想到，這樣吵吵鬧鬧、充滿暴力的家庭，適合孩子成長嗎？難道他們不會擔心受怕嗎？在家庭暴力陰影下成長的孩

子，往往會造成心理上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勸這位太太：「既然婚姻無法挽回了，為了孩子，還是離婚吧！」

從我的立場，當然勸合不勸離，夫妻之間有問題應該好好溝通，不要輕言離婚；但如果真的無法相處，離婚也是一種處理的方式。因為讓孩子看到父母惡言相向，或者是生活在暴力之中，其實是更大的傷害，許多青少年會有行為偏差，都與父母情感不和睦有關。

把家庭暴力歸咎於因果業報，被虐待的一方必須默默承受，這種說法是非常不恰當的。所謂因果，有的是「異類因果」，也就是說，因為時間或者空間的因素不同，結果便有所不同。比如說，本來種蘋果、種桃子，但是在接枝之後，長出來的果實就和原來的不同了。至於真正的「等類因果」，種什麼就得什麼，其實不多，因為環境改變了，加上人為的努力，會使得前世種的因，在今世結出不同的果。又如，我出拳打了你，你並沒有還手，結果我這個打人的人，不一

定被打。只用簡單的因果觀來容忍暴力行為，這是不健康的，也是沒有智慧的。

暴力相向的婚姻，就像是一面破碎的鏡子，很難再恢復原貌。因此我奉勸夫妻吵架最好能夠馬上和解，一旦演變成暴力，便難以挽回。假如夫妻之間具有共同的信仰，不論什麼宗教都好，在相同的生活準則之中，彼此互為扶持的伴侶，也就不會有家庭暴力的問題了。

太太為什麼不再是「知己」？

問：外遇愈來愈常見，幾乎是現代人的普遍危機。如果朋友遇到配偶外遇的問題，該怎麼勸慰他呢？

答：這必須回歸到人的本質來看，人和動物還是不同的。動物的交配，是為了繁衍後代，有固定的季節或週期，不會是隨時興起而為之的。但人類不同，似乎在性這件事上，比動物更有自由度；但是，既然做為人，就要有人的責任，婚姻原本就包含了感情與責任。

面對婚姻之外的誘惑，要回想起自己結婚時所發的誓願，曾經承諾要終身相守、沒有二心。像西方人，結婚是在教堂裡對著上帝發誓，兩人不論貧富，都不離不棄；現代有些人是到法院公證結婚，兩人在法官見證下，在結婚證書上蓋章，用法律背書，缺少一點盟約的神聖性，但一樣是一種約定。

現代人不再重視婚姻的約定及責任，這是社會

的危機。我主張，結婚時應有宗教儀式，在典禮之中向大眾宣示，從此要對婚姻盡責任及義務，彼此相守，用宗教信仰的力量來互相約束，可能好一些。

無論如何，結婚時戴婚戒是一種信物、一種契約，像守了戒一樣，但許多人寧可把婚戒脫掉。對出軌的人，我還是要勸一句：回到做為人的責任，信守最初的承諾。

許多人會說「這只是逢場作戲」，或是「一時好玩」，或者說「難得遇到紅粉知己」。這些都是不可以的，都會影響夫妻感情。偷情看起來浪漫，但為何不回頭想一想：是不是冷落了自己的配偶？太太為什麼不再是「知己」了呢？

不負責任的後果就是毀了家庭、壞了名譽，也給了兒女不好的示範。感情的複雜化，後果要自己承受。佛家講因果，偷情是刺激的嗎啡，雖然一時快樂，長期下來卻可能中毒，人還是必須想想自己的本分。

面對被外遇所苦的人，要安慰他們，只能用

理性來處理感情的問題：用智慧的劍，斬斷煩惱的情絲。即使痛苦，也沒別的選擇，否則下了苦海，愈陷愈深，只會被浪頭淹沒了。除非回頭，否則就會滅頂，身敗名裂。

對出軌的配偶要按兵不動，不要馬上談離婚，斷了對方回頭的機會。如果對方願意回家，就要寬宏大量地接納，再給婚姻一次機會。

外遇毀掉一家人

問：現在外遇這麼普遍，現代人的心也容易受挑動。可是一天到晚檢查配偶的行程、包包、電子郵件或是手機，看有沒有出軌證據，實在令人厭煩。但難道就只能等著外遇發生嗎？

答：外遇不是現在才有，在過去社會也有的。大致上，中年以後，事業有成，身體狀況還不錯，就可能遇上誘惑。有人看上財富或名望，有人因為外表，要拒絕這種誘惑還真不簡單！或者，已婚者主動地去追求第三者，原因可能是對自己的配偶不滿意，想找另外的對象，做為精神上的避風港。所以，外遇可能是出軌者單方面的問題，也可能是夫妻兩方面的問題。

當已婚者遇上誘惑，要把誘惑視為陷阱，盡力避免；如果發現配偶有了外遇，最好不要吵鬧，要愛護他、同情他。外遇是個火坑、是個地獄，毀掉的不只一個人，而是一個家。多給外遇者關愛和包容，或許他就能回頭。

如果是已婚者主動去追求第三者，可能是因為心理或生理上覺得有所不滿，根本的辦法，是要調整婚姻的狀態，檢討為什麼配偶會往外發展。

要改變習以為常的婚姻狀態，這要花時間，也要用心。如果天天查配偶的行程，檢查皮包、查查電子郵件或手機通聯紀錄，像這樣存著懷疑的心來對待對方，夫妻感情本來還沒有這樣惡劣，老是懷疑、監視，把對方當成賊來看，感情就更不可能好得起來了。

在我看過的例子裡，出軌的人會吃了秤砣鐵了心，一定非求去不可的例子很少。所以婚姻有了問題，應該用愛來包容，把家照顧得非常溫暖，讓家人回家之後，感到舒服愉快，那麼讓出軌者回家，就不會太遠了。如果配偶是無論如何不回頭了，那就再看下一步的打算。如果嚴重到了這種程度，只能放他走，否則兩人成了怨偶，一見面就吵架，那多痛苦啊！不過，這是萬不得已的做法。

台灣的離婚率不斷升高，原因是大家對婚

姻不珍惜。結婚的時候，兩人應該要有心理準備，如何營造家庭的溫暖，夫妻之間融洽的情感，彼此互相體諒、尊敬，互相學習、幫助。如果經常有這個共識，就算對方有了外遇，終究還是會回頭的。

娶外籍配偶無法解決問題

問：有不少心智障礙者的父母，擔心自己年老以後，沒有人能照顧智能障礙的兒女，於是花錢娶外籍配偶，好代替自己照顧孩子。有人批評買新娘違反人權，但如果不這樣，心智障礙者老來沒人照顧的問題，又無法獲得解決，這該怎麼辦呢？

答：心智障礙者的父母會用錢買媳婦，主要作用有兩種：第一是希望傳宗接代；第二是孩子無法自己生活，也不會管理家業，希望媳婦生了下一代，還能替他們管家產。這樣的安排就如同買保險，老人家以為這樣做，兒子晚年就有保障，老夫妻也可含笑九泉。

我知道有不少家庭是這樣做的，有的還真的生了好幾個孩子。一般來說，甘願嫁給殘疾丈夫的異國新娘，大多是出身窮困家庭，希望嫁來台灣之後衣食無憂。不過，這樣的保險並不保險。

當老夫婦還在，一切都管得到，老人家還可以

幫忙照顧孫子；一旦老夫妻往生，一切就很難說了，就看家裡的財產夠不夠往後的生活開銷。如果家裡的財力不夠，媳婦也許會選擇離開這段婚姻，最後，生下的孫子沒人照顧，反而成了另一種社會問題。替心智障礙兒娶媳婦，也許是一種不得不的安排，卻不是可靠的安排。

台灣近年來，這樣花錢到東南亞買一個新娘回來的事很多，常被批評是違反人權，而且沒有法律來保障離鄉背景的新移民。我曾向行政院建議，應該立法保障外籍配偶，因為她們在台灣形單影隻，又人生地不熟，即使受到欺負，也沒有娘家在這裡當後盾。

我們必須有慈悲心，東南亞國家的女孩是因家鄉貧窮才會嫁來台灣，成了台灣媳婦；但在台灣卻不被當成「台灣人」，而被視為外來人，是不是很不慈悲呢？

如果要考量心智障礙者的老年照顧問題，父母可以有另外更可靠的安排。比如如果家裡有錢，就可以成立一個基金，信託給某一機構來

照顧智障孩子老年之後的生活與醫療，一樣可以安養晚年。

買新娘照顧心智障礙兒，對新娘不人道，對心智障礙者的未來，也是極不可靠的安排。

娶外籍配偶要感恩

問：台灣有許多外籍配偶是花了大筆聘金娶來的，因此台灣丈夫會覺得太太是他花錢買的，有人甚至要兒子叫親生母親「外勞」；也有父母替精神異常的兒子娶了外籍太太，生了孫子之後，卻把媳婦休了，媳婦不懂中文，只好認了。看見人性扭曲的一面，真令人唏噓！

答：這些都是人間的百態，是人間的可憐相、愚癡相。在台灣，我們對待外籍配偶的問題，和外籍勞工的問題，是類似的心態，視他們不如台灣人。其實，外籍配偶和外籍勞工比起來，勞工是付出他的體力和時間，配偶卻是奉獻她的身體，同時也奉獻體力和時間，這是更辛苦與無奈的。

外籍配偶的問題，過去台灣沒有，是到最近十多年才有的特殊現象。大概是有一些男性，年紀很大了還找不到配偶，只好用錢買。台灣的女孩也有和外國男人結婚的，卻沒有人說「台灣人賣女兒」；但台灣的男人向經濟比較落後的國家，

用聘金把太太娶回來，情形就不同了。這種現象是違背人權的，人口是不能買賣的，婚姻也不是買賣的。說花多少錢買個太太，以現在的人權來講，是不許可的。

由新娘的角度來看，她們的娘家的確是貧寒，需要夫家給她一點接濟，這也是人情之常。但與其說是「用錢買一個太太」，不如說是「感恩岳家把女兒養這麼大，嫁給你」，所以給太太娘家一些回饋，這不是買賣，而是一種感恩。如果存著感恩的心，就不會把太太當成商品。有人要求兒子叫親生的外籍母親「外勞」，這真是太過分了。小孩如果把母親當成一名勞工，這會是家庭的悲哀，小孩會看不起自己的母親，是因為父親自己就帶頭這樣做。

想想看，假如我們台灣女孩子嫁給了美國人，孩子叫台灣媽媽為「外勞」，你作何感想？或者，你在美國娶了美國太太，太太要孩子喊你「外勞」，你感覺如何呢？孩子將來又如何尊重別人？這是將心比心。

有些家庭為患有精神病或殘障的兒子娶了外籍太太，等生了孩子之後，便把媳婦休了，趕回她們原來的國家去。這樣的故事原本只出現在傳統戲劇、小說裡面，但現在台灣的現實生活竟然也有，這樣的父母應該再教育，只是利用媳婦傳宗接代，非常不道德。以因果來說，這叫做「過河拆橋」，吃了果子就砍樹。萬一孫子長大了，問起母親的下落，發現母親被休掉了，一個家被祖父母活生生拆散，孫子會對祖父母怎麼想？是愛或是恨？

對待不同種族、不同貧富的人，要彼此尊重。我們既然有緣藉婚姻成為一家人，就要珍惜這樣的因緣，怨家宜解不宜結，來世會是怎樣的因緣，誰又知道呢？

（本書選輯之內容，為二〇〇五年元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間，連載於《聯合報》之專欄文稿，現收錄於《方外看紅塵》）